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3603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 張嘉雯  
電話：04-26274568  
傳真：04-26274570  
電子信箱：beryl@mail.tcs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港字第11000246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年第一期藝文研班招生簡章 (387330000E\_11000246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「111年第一期藝文研習班」於111年1月起陸續開辦（詳如簡章），為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，課程結束後給予參加研習之老師研習時數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藝文教育，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藝文研習課程，以提供多元進修，充實文化休閒生活。
- 二、旨案研習為收費活動，將依課程內容與作品收費。
- 三、本案連絡人：張嘉雯 電話：04-26274568轉204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
副本：本局港區藝術中心

